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四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99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伍、主席致詞：略。
陸、富有公司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
預算變更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前經台中市政府核定後並送本會97年11月28日第六次理、監事會議審議追認通過後：『有關工程發包事項（含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等事項）統包廠商為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包金額為2,816,818,833元整（含稅）（不含四大管線之工程費用，四大管線所需工程費用將來以各該事業單位核定金額為準）。』
- 三、惟本區辦理各主要道路市政路、黎明路、河南路、五權西路、永春路、向上路之排水、污水工程，必須施行交通維持計畫及原有公共設施拆遷、復原工程；且依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要求及台中市政府指

示，為避免單元四、單元五尚未重劃約百餘公頃農田無水可供灌溉，必須新設灌排與單元三銜接後引水往單元四、單元五。

四、依說明三辦理工程設計書圖變更及工程設計預算追加減後，擬追加 198,517,426 元(含稅)，追加減後工程預算金額為 3,015,336,259 元整(含稅)(不含四大管線之工程費用，四大管線所需工程費用將來以各該事業單位核定金額為準)。」

辦法：擬請富有公司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程序，辦理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說明三修正如下：惟本區為辦理各主要道路：市政路、黎明路、河南路、五權西路、永春路、向上路之排水、污水工程，依據 98 年 8 月 27 日「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4 次會議」審查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必須新增辦理交通維持工程及位於各主要道路上之原有公共設施拆遷、復原工程；且為避免單元四、單元五尚未重劃約百餘公頃農田無水可供灌溉，依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要求及台中市政府 98 年 9 月 21 日府地劃字第 0980244575 號函送會議結論一、四辦理，必須辦理工程設計變更新設灌排與單元三銜接後引水往單元四、單元五。

二、辦法修正如下：擬請富有公司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程序，辦理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變更事宜。

三、照修正後辦法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四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99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理事人員：

傅 廷

栗 中 鄭 煥 記 枝
美 銘 許 鈺 張 多 賴 明
張 媚 蔡 鈺 紙 連 A

四、出席監事人員：

張 奕 蔣 隆 黃 毅

五、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 忠 廖 慧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民 陳 華